

致：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由：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

日期：2014-4-29

敬啟者：

關於倘若此草案不被通過，豈不反會構成「同性別婚姻」得以出現的問題

引言

「婚姻制度」制訂的根基其實並不是如 W 案終審法院判辭所看為的只是基於「人權」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制訂也不只是基於「人權」。事實上，現時任何人絕對有可與任何人私定終身結合的「人權」，及無論其中一方又或雙方是否變性者，但「婚姻制度」制訂的根基卻不只是「人權」。

「婚姻制度」制訂的根本目的或本意是整體社會對某種可有性行為之關係的贊同、鼓勵、支持與嘉許。我們總不該否定婚姻與性行為有一定關係，不然，兩位定意終身相依為命和一起生活的親兄弟、親兄妹、金蘭姊妹、結義兄弟、結義兄妹……等等，也該可享有「婚姻」的地位才是。同理地，整體社會是否確應該對「變性」與及「變性後有的性行為關係」予以社會性之「婚姻建制」層面的鼓勵、支持與嘉許，是必須思考的。

若此草案不被通過，會否反會構成「同性別婚姻」得以出現？

我們在先前〈關於立法會是否必須通過 W 案判決要求之立法的【三個重要澄清、四個重要忠告】〉一文的【重要忠告三】和【重要忠告四】分析過，倘若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可被通過，則在婚後才有其中一方去做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」之情況，可如何形成「同性別婚姻制度」之「會在該情況下部分地於法律上成為有效」，及因而將會進一步引來要給「同性別婚姻制度」全面立法的司法覆核。外國有些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，我們需引以為鑑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，若果此草案沒被通過，那麼，以下以男跨性別人士為例，已完成整項「男性徵轉為女性徵」手術者，若不被《婚姻條例》看為是女性，那麼若「她」可與另一位女性註冊結婚，豈不反而會構成可看為是有「同性別婚姻」的得以出現，且可代表是得著普遍社會的鼓勵、支持與嘉許嗎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們其一需留意的是，若此草案沒有被通過，也即是說我們現時的婚姻制度並沒有任何改變，其實上面所說及的那個很少會出現的情況，仍是可會出現的，但這卻不等如是可代表普遍社會乃鼓勵、支持與嘉許這種情況，因為縱使在現時之健康的婚姻制度下，其實無可避免地仍可以有某些不健康的情況出現，例如說，在現時之健康的婚姻制度下，無可避免地亦可會有情況是，有人（譬如說）為了錢而去嫁又或去娶一位她／他其實不喜歡的人，這卻不等如是可代表普遍社會乃鼓勵、支持與嘉許這種情況。

其二需留意的是，「於倫理上之同性別婚姻在某情況下的可看為會得以出現」與「於法律上之同性別婚姻制度在某情況下的可看為已得部分建立」是不同的事，

後者是通過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會帶來的效果，前者卻不是。

其三需留意的是，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其實是涉及到婚姻制度上的一些修訂，及因而是會帶有普遍社會都願意以「婚姻建制」層面的改動去支持與嘉許「變性」與及「變性後有的性行為關係」之意思的。然而，這卻實非整體社會又或大多數社會人士認為應以「婚姻建制」層面的改動去支持與嘉許的事，盼議員明察。